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

接收免试攻读 2027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位于美丽的滨海城市青岛，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 年、2022 年均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面向全国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本科所学专业原则上应是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历史学及哲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文学等相关专业。其他专业特别优秀的也可申请。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身心健康，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二、接收专业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备注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可接收直博生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三、接收程序

（一）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申请者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upc.yanzhao.edu.cn/kspt>），点击“推免预报名系统”注册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学院根据推免预报名系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通知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复试考核通过并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和志愿。规定时间内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视为放弃相关资格。

（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

1. 报名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将于 9 月 21 日 9:00 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2. 综合考核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将于 9 月 22 日 8:00 开通招生单位发送复试通知功能。

（1）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与学院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由学院成立不少于 3 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初步对推免生学科背景、学习表现及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审核并独立打分，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据此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面试。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重点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面试

学院将根据专业招生限额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情况组织面试。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测试。面试成绩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对本科专业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并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同时兼及考生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测试开始时，考生首先对本科阶段学习及科研经历、获奖情况以及个人特长、未来学习规划进行不超过 3 分钟的 PPT 汇报。

对于没有在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上报名，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的推免生，如已通过审核并同意复试，学院将视专业招生限额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情况组织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体检

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批次和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推免服务系统”将于9月24日8:00开通招生单位发送待录取通知功能，9月24日14:00开通推免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功能。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推免生取得推免录取资格。

四、学制及有关事宜

1. 基本学制：硕士研究生3年，直博生5年
2. 学习方式：全日制
3. 培养地点：山东青岛
4. 住宿：推免生统一安排宿舍

五、奖学金

奖助政策请参见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学生资助－奖助学金专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六、其他事项

1. 推免生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按照教育部要求，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由推荐高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我校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由我校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9月16日上午11:00前完成加群（用于接收各类通知）：

QQ群：2027马院推免生通知群 群号：979845758

5.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庄老师，0532-869813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9月11日